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佈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佈所指證券不會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公佈

(1)建議同步購回金額為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5%可換股債券；
及

(2)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交易經辦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公佈。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 (ISIN : XS3006494085)。

本公司建議同步購回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5%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細則第8E條(購買)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隨時及不時於公開市場或其他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建議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購回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經辦人與本公司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獲委任處理建議同步購回事宜，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向可能願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集意向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本公司已委任經辦人統籌建議發行債券的定價事宜。待債券條款(包括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及其他條款)最終敲定後，經辦人將就建議發行債券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

債券均不會向香港散戶公開發售，且預期各債券承配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債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則的規定於美國境外進行發售。

倘建議發行債券完成，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同步購回事宜，餘額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進行同步購回事宜及發行債券的理由與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進行同步購回事宜及發行債券，本公司將能延長債務到期結構。此外，建議發行債券帶來以下額外裨益：(i)以較低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用以撥付同步購回事宜，餘額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i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i)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並在債券轉換為新股份時促進本公司長期發展。

一般授權

本公司擬於轉換債券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該等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須股東另行批准。

建議同步購回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5%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公佈。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細則第8E條(購買)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隨時及不時於公開市場或其他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建議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購回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經辦人與本公司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獲委任處理建議同步購回事宜，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向可能願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集意向書。

同步購回事宜的完成須待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在特定情況下可能終止。鑑於同步購回事宜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同步購回事宜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在進行同步購回事宜的同時，本公司建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債券。本公司已委任經辦人統籌建議發行債券的定價事宜。待債券條款(包括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及其他條款)最終敲定後，經辦人將就建議發行債券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

債券均不會向香港散戶公開發售，且預期各債券承配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債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則的規定於美國境外進行發售。

倘建議發行債券完成，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同步購回事宜，餘額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佈刊發時，尚未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發行債券另行刊發公佈。

進行同步購回事宜及發行債券的理由與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進行同步購回事宜及發行債券，本公司將能延長債務到期結構。此外，建議發行債券帶來以下額外裨益：(i)以較低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用以撥付同步購回事宜，餘額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i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i)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並在債券轉換為新股份時促進本公司長期發展。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範圍以涵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統稱「**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發行授權尚未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54,911,814股，佔本公司於董事獲授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2,774,559,072股的約20%。

本公司擬於轉換債券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該等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須股東另行批准。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5%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同步購回事宜」	指	購回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經辦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就同步購回事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交易經辦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統稱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現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S規例」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所有權權益而擁有普通投票權可選舉其董事、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於任何時間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香港不時的法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其賬目應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指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及楊鶯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